

## ■ 灯下漫笔

## 也说梧桐

子薇

一些古诗词里,梧桐是离情别恨、惆怅寂寞的代言者。“春风桃李花开日,秋雨梧桐叶落时。”诗句出自白居易的《长恨歌》,描写了唐玄宗因安史之乱失去杨贵妃后的凄婉景况。曾经的桃李春风,倏忽间,只剩下江湖夜雨;华丽炫目的开篇,到头来,是让人黯然、断肠的收场。说是世事翻云覆雨,让人猝不及防的是,一切来得太快,快得犹如轨道上疾驰的火车。“一声梧叶一声秋,一点芭蕉一点愁。”深秋,孤独的夜晚,雨打在梧桐和芭蕉上,每一声,都让相思的人愁绪万千,辗转无眠,心神皆碎。那碎,是断了线的珠子,四处散落,散落进睡不成梦的黑夜深处,一颗一颗的,兀自滴溜溜地无序旋转。

第一次读到与梧桐有关的诗句时,年龄还小。“垂缕饮清露,流出疏桐。居高声自远,非是藉秋风。”这首写蝉的诗,却道出了梧桐的枝叶纷披、高大挺拔之姿。弱小的蝉,借助魁伟的梧桐,把声音远天远地的传播,那种协同共振之势,带来的力量,可以摧枯拉朽,可以征服无数。

“拣尽寒枝不肯栖”,是苏轼的词句。深夜,梧桐,孤鸿,沙洲。那样的景象,让人怅惘,让人心疼,更多的是胸怀崇敬——苦难的处境,不堪的遭遇,他的坚守,或许为太多人不解,但他不放弃,他只做迥异于他人的自己。借助文字抒发情怀,或者婉约,或者豪放,于幽微处现丰盈,于磅礴里展胸襟,苏公的了不起,不用我多说什么。那时候,他被贬黄州不久,处于人生的低谷。失与得之间的距离,或有千山万水,只看身居其中的人,凭借怎样的智慧和胸怀,顽韧修炼,渐至抵达臻境。之后,他又先后被贬至惠州、儋州,一路被贬,并没有让他低迷消沉下去,反而促成了他人格的不断超越以及艺术才情的逐渐升华。这是顶天立地的苏轼,像极了玉树临风的梧桐的苏轼。

梧桐的高洁美好品格,早在诗经里便有呈现。“凤凰鸣矣,于彼高岗。梧桐生矣,于彼朝阳。”祥瑞的景象,灿烂的时光,千般良辰,万般美好,因有凤凰;而吸引凤凰前来的,恰是生机勃勃端穆典雅的梧桐呀!

古有四大名琴,齐桓公的“号钟”,楚庄王的“绕梁”,司马相如的

“绿绮”,蔡邕的“焦尾”。某天,蔡邕见人拿梧桐木烧火煮饭,烈火喷发之时,其音铮铮,犹如裂帛,他当即果断地从烈火中将木材抢救出来,并依据焚烧剩下的木材长短和形状,制成一张七弦琴。这把琴弹出的曲子,果然不出所料,乐音美妙非凡,堪比天籁。因此琴尾存有焦痕,故取名“焦尾”,亦名“焦桐”。

梧桐,叶生婀娜,枝条扶疏,高大挺拔,风姿斐然。让人联想到魏晋时期竹林七贤的精神领袖嵇康。有人如此这般描述他,“嵇叔夜之为人也,岩岩若孤松之独立;其醉也,傀俄若玉山之将崩。”可叹的是,他去世时,年仅三十九岁。临终前,他于刑场上弹奏的一曲《广陵散》,悲声震天下。

初夏,一株株梧桐年华正好,枝端不知道什么时候蹿上几片红叶,宛如女人素净姣好的面庞涂上一抹唇彩。那种美犹如吃下一顿又一顿的肉肉荤腥后,邂逅一餐白米粥佐以时蔬小菜,清新之气从舌尖散发开去,让人融进淡雅的喜悦里。到了深秋,梧桐的叶子多数泛出黄色的光芒,那黄色是有着梯度的,衬得起秋的历练和沧桑。每一株梧桐都是那样的挺拔有风仪,该怎样来形容呢?玉树临风,这个词真的是大好。风度翩翩,秀美多姿,美男子似的。那样的景况,当是一个身着长袍的古代男人,譬如嵇康,譬如孔明,那种不俗的风仪绝不仅仅是外形上的,得由骨子里渗透出来。单纯的美貌于男人,本没有什么值得骄傲的,须得有内在横溢的才华外加上乘的品性打底,方可配得起“玉树临风”这个词。

九华山路的银杏,青山街的国槐,申元街的女贞,北京路的香樟,银湖南路的梧桐,银湖北路的水榭,雕塑公园的合欢……城市的行道树一日胜似一日地声势浩大起来,透着隆重奢华的美。世上集美之大成者,终是草木。可以引凤落凰的梧桐,它是大器之材,它是乐器之材,它的仪态万方,它的天成姿彩,让人凝神注视时,不由自主地生出尊重之心。

快乐抑或悲伤时,可以去户外走走;看看地上的小草,要不,干脆仰望一棵树,从梧桐这里开始;那时,天上有云,云下有风,我们的发丝和裙裾在柔柔飘动,有一些美,有一些媚。

葡萄而行

青弋江河床衣带渐宽  
一阵阵微凉的风  
驻足岸边,倾听  
苍苍蒹葭诉说青春往事  
倦鸟纷纷归巢

夕阳向空中撒开一张  
绚丽的弥天大网  
落霞由红而青时  
半个月亮爬上了山冈  
村庄躺在如水的月晖下  
如同,墨色一团



秋菊 李昊天 摄

## ■ 人世间

## 一件带小花的新衬衣

黄英

我五岁时,母亲突发心脏病,走了。时间不长,父亲将我从肥东老家带到巢湖矿区,因他在矿山上上班。第二年,父亲又将三岁的弟弟带来。从此,我们三人一起生活。父亲一人拿钱,而且不多,不但要维持我们三人日常生活,还要接济老家的奶奶和叔叔,日子非常清苦,鸡鸭鱼肉很少上桌。

我有一位姨妈,也是矿工工人,对我特别好。两家离得不远。

姨妈和我妈,姐妹感情深厚,总是相互帮助和照顾。我母亲十七岁时,姨妈姨父将我妈介绍给和他们在一起上班的老实巴交的又是老乡的我爸,很快他们就结婚了。我妈生一娃,夭折,又生一娃,又夭折,我是第三娃,除了家里人看重,姨妈姨父把我也当成宝贝疙瘩。我妈去世后,姨妈姨父格外疼爱我,甚至比他们自己的孩子还看得重,除了给好吃好穿,总来关心大大小小的事,用“无微不至”来形容一点不为过。

我已经长到和成人差不多高了。一次,姨妈喊我:“黄英,你来。”我知道是好事。她常常这样喊我去,不是吃好东西,就是给我鞋袜。我跟着姨妈进了她家,一进去就发现了一件新的白色底子带有小兰花的衬衣放在床上,旁边站着微笑的姨父,还有几位表姐。姨妈拿起那件新衣,抖抖,说:“黄英,你试试。”要

知道,我有好几年没有新衣了,看着那件新衣,我激动万分,立即拿过来,脱下旧衣快速换上,扣上扣子,转几转,姨妈姨父高兴地说:“正好正好,黄英穿着正好,就给你穿了。”兰表姐芳表姐翠表姐看着,静静地看着,不做声。她们比我大一岁大两岁大四岁,都是一身旧衣。姨妈说:“不要脱下了,就这么穿回去。”我也不客气——姨妈姨父不管给什么我都没有客气过,认为理所应当,我穿着新衣,向他们招招手,走了。姨妈姨父笑得很开心,可是几位表姐没有笑,眼神里含着羡慕、不舍和无奈。

到家后,父亲很惊讶。我把情况一说,父亲心事沉重起来,想了想,说:“你姨妈家那么多孩子,姨妈姨父担子重,很不容易,他们平时对你够好的了,我看,你还是脱下,送过去,给表姐们穿。”我一听,很不理解也不愿,愣愣地站在父亲面前。好一会儿,我想到表姐的眼神,猛然想通了,于是脱下,穿上旧衣,拿着新衣,转身去了姨妈的家……

四十多年,眨眼一样,很快就过去了。姨妈早走了,姨父也走了,几位表姐都做奶奶了,我也即将做奶奶。没有想到,现在的日子富庶得冒油,可是想到那件新衬衣的事,辛酸着,同时也感激着温暖着铭记着,亲情不老,真情永远。

## ■ 江城短笛

## 晚秋

潘晓平

天空的穹顶越来越高  
大雁赶在霜降之前  
抵达南方  
中秋过后桂花星散  
点点沉香沿着小径